

宝 鸡 市 民 政 局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宝 鸡 市 公 安 局
宝 鸡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宝 鸡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文件

宝民发〔2025〕96号

关于印发《宝鸡市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
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社会事业局、财政中心、高新公安分局：

《宝鸡市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试行）》

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8月13日

宝鸡市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 奖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保护生态环境和土地资源，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殡葬新风，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治丧负担，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根据《殡葬管理条例》《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和民政部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惠民殡葬政策，是为实行遗体火化的逝者家庭，对以政府公共财政为保障，实行政府定价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行减免；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通过资金奖补，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海葬、树葬、壁葬、草坪葬、花坛葬、骨灰撒散、骨灰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

第三条 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二章 惠民殡葬

第四条 惠民殡葬范围

(一) 未享受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工伤人员丧葬费补助，以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政策，死亡后在我市殡葬服务机构实行遗体火化的宝鸡市户籍居民；

(二) 在异地死亡后实行遗体火化，未享受当地殡葬服务减免费用的宝鸡市户籍居民；

(三)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减免标准，按照政府核定价格执行，每人累计最高减免1000元，四项费用合计不足1000元（含1000元）的据实减免，超出减免标准、项目范围部分的费用自理。

第六条 惠民殡葬政策申请程序

(一) 申请。符合宝鸡市惠民殡葬政策的逝者遗体火化后1年内（以遗体火化日期为准），丧属（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逝者户籍、火化证等相关资料，在殡仪馆领取并填写《宝鸡市惠民殡葬减免审批表》（附件1）。各级殡仪馆应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指定专人现场复核丧属（经办人）相关证件，协助填报惠民殡葬相关资料。对符合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在《宝鸡市惠民殡葬减免审批表》中填写减免项目、金额，签署初审意见，加

盖机构印章并留档。

(二) 审核。丧属(经办人)向逝者原户籍地县区民政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 丧属(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银行卡和《宝鸡市惠民殡葬减免审批表》;
2. 逝者死亡注销证明;
3. 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4. 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和收费发票原件。

(三) 异地死亡火化且未享受当地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的,丧属(经办人)到逝者原户籍地县区民政部门办理惠民殡葬减免。

县区民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宝鸡市惠民殡葬减免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留存《宝鸡市惠民殡葬减免审批表》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在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惠民殡葬减免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丧属(经办人)原因。

第三章 节地生态安葬

第七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范围

符合《殡葬管理条例》,遗体实行火化后,在宝鸡市辖区内政府批准的公益性公墓内,按节地生态葬式标准安葬的宝鸡市户籍居民。

第八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标准

(一) 骨灰撒散、骨灰深埋的(骨灰不装盒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深埋且不硬化、不留坟头、不立碑)或参与陕西省内地市组织举办的集体海葬(需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海葬证明),对丧属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0 元/具;

(二) 实行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的,对丧属给予一次性奖励 1200 元/具;

(三) 实行墙壁葬的,对丧属一次性奖励 800 元/具;

(四) 在公益性骨灰堂(楼)安放骨灰 20 年及以上的,对丧属一次性奖励 500 元/具;

(五) 骨灰进行二次安葬的不享受奖补政策。

第九条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程序

(一) 申请。符合宝鸡市节地生态安葬政策的逝者骨灰,安葬(放)并领取《安葬证》后 1 年内(以墓位、骨灰寄存格位的票据日期为准),丧属(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在公益性公墓领取并填写《宝鸡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附件 2)。各公墓应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指定专人现场复核丧属(经办人)相关证件,协助填报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相关资料。对符合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条件的,在《宝鸡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中勾选安葬方式,签署初审意见,加盖机构印章并留档。

(二) 审核。丧属(经办人)向逝者原户籍地县区民政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 丧属（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银行卡和《宝鸡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
2. 逝者死亡注销证明；
3. 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原件；
4. 《安葬证》和购买墓位、骨灰寄存格位的正规票据原件（骨灰撒散的无需提供）；
5. 公墓服务单位提供的骨灰撒散、骨灰深埋、骨灰寄存、壁葬、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证明。

县区民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宝鸡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留存《宝鸡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在审核通过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丧属（经办人）原因。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十条 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按照市与县 2: 8、市与区 3: 7 比例分担，采取当年预拨与次年结算相结合的方式拨付。

第十一条 市县民政部门按照当年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审核情况，每年 10 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预算。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民政部门申请后，应及时进

行审核并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市县民政部门于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及时统计符合惠民殡葬减免对象、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对象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落实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相关殡葬机构，做好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资格审查、档案管理等工作。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加强政策落实指导，定期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建立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公开公示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县区财政、民政部门应规范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第十六条 县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责任追究机制。对虚报申领减免和奖补费用的，依法依规责令其限期退还，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民政、财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及养老经办机构，及时共享殡葬信息，加强信息比对，防止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超范围、违规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办法实施期间，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宝鸡市惠民殡葬减免审批表

逝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户 籍 地			
	死亡时间		火化时间			
	遗体火化殡仪馆名称: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开 户 行		银行卡号			
申请人承诺	<p>本人对提供的相关证件真实性负责，承诺逝者不属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享受职工丧葬补助待遇的人员，如核查发现提供虚假证件，骗取惠民殡葬减免资金，将全额退回减免费用，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捺印）：_____ 年 月 日</p>					
减免服务项目及金额	<p>1. 遗体接运费_____元。 2. 殡仪馆 3 日内遗体存放（冷藏）费_____元。 3. 遗体火化费_____元。 4. 骨灰寄存费_____元。 共享_____项减免项目，减免金额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p> <p>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对减免项目、减免金额确认签字（捺印）：_____ 年 月 日</p>					
殡仪馆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p> <p>审核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殡仪馆盖章）:</p>					
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p>审核意见:</p> <p>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民政部门盖章）:</p>					

注：此表一式三份，殡仪馆、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修改、涂改无效。

附件 2

宝鸡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审批表

逝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户 籍 地			
	火化地点		火化时间			
	骨灰安葬公墓名称: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开 户 行		银行卡号			
申请人承诺	<p>本人承诺,对以上内容填报属实,并征得逝者配偶、子女、父母全体同意,逝者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并将节地生态奖补资金拨至本人账户。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p> <p>申请人签字(捺印): _____ 年 月 日</p>					
节地生态安葬类型	<p>撒散 <input type="checkbox"/> 海葬 <input type="checkbox"/> 深埋 <input type="checkbox"/> 壁葬 <input type="checkbox"/> 树葬 <input type="checkbox"/> 草坪葬 <input type="checkbox"/> 花坛葬 <input type="checkbox"/> 骨灰堂(楼)长期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公墓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p> <p>审核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公墓盖章): _____</p>					
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p>审核意见:</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盖章): _____</p>					

注:此表一式三份,公墓、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各一份,修改、涂改无效。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

共印80份